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制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等法制業務，俾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而在行政救濟業務部分，包括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皆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依歸，務求公正、客觀、迅速。期能透過依法行政的落實，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業務，致力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安全消費環境，並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弭止消費糾紛，提升本市之競爭力。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業務成果面向）
  - （一）依已制（訂）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為準據，將已建立完成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處網站，供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依循。
  - （二）隨時更新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依法行政。
  - （三）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 二、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對於各機關（單位）所提送自治法規草案於簽辦過程中，除詳細審視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以及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制（訂）定作業辦理外，並充分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二）提送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條例，督促業務機關應事前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提升法案品質及審查之效率。
  - （三）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程序，以符合各機關（單位）業務上之需求，加速自治法規之施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接獲訴願書後，即函請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發揮自我審查之機能，以確保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二）全部訴願案件皆於訴願法第85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保障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利益，必要時並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或勘驗。
  - （四）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督促原處分機關

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應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預計管制率為100%，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發揮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 (二) 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及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落實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之機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本府各機關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即由本府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核定應賠償之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 (四) 就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 五、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消費安全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強化本府同仁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識，至少辦理2場教育宣導。
- (二) 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弭止消費糾紛，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發揮商品檢驗機制，確保商品衛生安全，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四) 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全公開揭示消費資訊，以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五) 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
- (六)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確保自身權益。

#### 六、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藉此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並與其他縣市法制人員分享經驗，達到切磋之目的。
- (二) 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 (三) 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預計辦理2場次。

####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建置及更新自治法規資料庫，本市之自治法規如有變動，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

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自治法規資訊。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均置於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亦皆公開於網站，可供民眾檢查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40萬人次。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要求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單位：千元)<br>(未含人事費)   |
|--------|---------------------------------|---|------------------------------|
| 法制業務   |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之執行。<br>二、加速法規審查，縮短自治法規審查期限及行政規則審查期間，迅即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提高行政效能。  | 中央：0<br>本府：1,200<br>合計：1,200 |
|        |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 一、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同時亦達到減碳之效果。<br>二、隨時更新蒐集之本市新制（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等置於本府網站，以供民眾參考。                                       | 中央：0<br>本府：500<br>合計：500     |
|        |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保障人民訴願權，對受不利益行政處分者予以救濟機會，減少民怨。<br>二、於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 | 中央：0<br>本府：1,244<br>合計：1,244 |
|        | 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          | 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單位或本府所屬機關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br>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   | 中央：0<br>本府：0<br>合計：0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單位：千元)<br>(未含人事費)     |
|--------|--------------------------------|---|--------------------------------|
|        |                                | 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                                |
|        | 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 一、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辦法制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br>二、辦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   | 中央：0<br>本府：500<br>合計：500       |
|        |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 一、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並抱以同理心對待。<br>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 中央：0<br>本府：11,000<br>合計：11,000 |
|        |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 一、透過學者、律師加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br>二、落實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新臺幣10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br>三、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中央：0<br>本府：1,000<br>合計：1,000   |
|        | 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加強行政監督功能         | 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及強化本府同仁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識。<br>二、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弭止消費糾紛，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br>三、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發揮商品檢驗機制，確保商品衛生安全，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br>四、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全公開揭示消費資訊，以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 | 中央：220<br>本府：1,874<br>合計：2,094 |

| 工作計畫<br>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br>(單位：千元)<br>(未含人事費)             |
|------------|----------|---|--|
|            |          | 消費環境。<br>五、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br>六、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確保自身權益。 | 總計<br>中央：220<br>本府：17,318<br>合計：17,538 |